

经由
加利福尼亚州
行政听证办公室
审理

案件：
家长代表学生

诉

屋仑联合学区（OAKLAND UNIFIED
SCHOOL DISTRICT）

OAH案件编号：2019090159

为何不应制裁学生律师的理由陈述令

2019年9月5日，学生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（称作“诉状”）。2019年10月8日，行政听证办公室（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，也称为“OAH”）批准了双方安排调解日期并将听证延期至调解举行的请求。OAH将听证会延期至2019年12月3、4和5日，将预备听证会（或称“PHC”）安排在2019年11月22日，并将调解安排在2019年11月5日。

2019年11月4日工作日结束后，学生的律师Brett S. Allen提交了一份调解取消请求，理由是“双方……就纠纷的最终解决方法达成了一致，将签署书面和解协议。”OAH取消了调解，但各方未提交书面和解协议，学生没有提交案件撤案或者将案件状态通知OAH。

尽管OAH规定各方均须在PHC之前提前三个工作日提交一份书面PHC陈词，双方均未提交PHC陈词。尽管距离Allen先生宣布和解已有近三个星期，双方也完全没有尝试就案件状态通知OAH。

署名的ALJ于2019年11月22日星期五举行了PHC。Allen先生并未出席；他的应答机称他没有空。David Mishook代表屋仑联合学区参会，并表示已有完整的和解协议，在提交撤案之前仅需要一两个签名。根据Mishook先生的说法，和解协议的签名页和撤案很可能在当天结束前提交，ALJ将PHC延期至至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:00。没有任何此类文件被提交。

ALJ于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点通过电话会议举行延期PHC时，Allen先生再次无法出席，并且只能联系到他的应答机。Mishook先生参加了PHC，并称他在上一个星期五一—2019年11月22日向Allen先生提供了所有学区签名和相关文件，并要求Allen先生及时提交撤案。

2019年11月25日上午10:39，在第二场PHC之后，学生提交了和解协议的签字页以及撤案请求。

如果家长和本地教育机构在收到诉状后30天之内并未解决正当程序诉状，OAH须在其后45天之内做出判决，出于正当理由批准延期的情况除外。（20 U.S.C. § 1415(f)(1)(B)(ii); 34 C.F.R. § 300.51; Ed.Code, § 56502, subd.(f).）

此处学生并未尽责追究此案件，没有提交PHC陈词，没有出席2019年11月22日和25日的任一场PHC，并且在2019年11月4日宣布和解以及在2019年11月25日的第二场PHC召开后延迟提交和解协议之间，没有解决本案的任何作为。鉴于此事的长时间延误和不必要的程序，要求学生在2019年12月1日中午之前通过陈述理由，声明为何不应该对学生的律师进行制裁，以补偿其不尽责导致的OAH不必要的延误和无定论的PHC的相关费用。

特此命令。

日期：2019年11月25日

Charles Marson

行政法法官

行政听证办公室

可及性修订